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为森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制作、出具的文件承诺如下：

民生证券为森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民生证券为森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民生证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8日



## 发行人律师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承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森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森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发行人会计师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森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森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28日

## 验资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承担验资业务的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森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森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28日

## 评估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森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森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